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額外探礦權

茲提述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之該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於盡職審查過程中，董事已確定若干與哈爾濱松江集團進行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務請注意，有關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於完成後方會產生。該等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否發生乃視乎完成與否而定。

提供擔保

於收購事項之前，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向中國建設銀行阿城分行作出擔保，擔保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且並無收取任何擔保費用或獲得中國建設銀行阿城分行就向哈爾濱松江提供之貸款及信貸融通出具任何反賠償保證。

由於公司賣方擁有赤峰礦業之40%股本權益，故於緊隨完成後，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有關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關連交易。然而，於完成後，關連人士將以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之條款)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而本集團毋須就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因此，其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供應銅精粉

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成員公司便一直根據若干礦產品買／賣合約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有關礦產品買／賣合約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到期。於完成後，銅精粉之有關供應將繼續進行，並須受哈爾濱松江(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綜合供應協議之管制，據此：(1)哈爾濱松江集團同意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2)年期須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購買價將由公司賣方與哈爾濱松江參照銅精粉所含銅、金及銀之市值、金屬之品位及反映由銅精粉生產陽極銅所產生之冶煉加工費用之參數；及(4)將由公司賣方於各月份完結後10日內支付購買價。

由於公司賣方擁有赤峰礦業之40%股本權益，故於緊隨完成後，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由於有關購買價之各相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按年度基準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綜合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綜合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載有綜合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綜合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送予股東。

額外探礦權

茲提述該公佈中「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資料」一節。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本公司獲哈爾濱松江告知，自該公佈日期至本公佈日期，其獲額外發給三個探礦許可證。有關探礦許可證乃由哈爾濱松江於該公佈日期前申請，惟於該公佈刊發之日後方才發給。

雖然獲發額外探礦許可證，但由於並無向哈爾濱松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持有之探礦權賦予任何價值，故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磋商而達成之出售權益之對價將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該公佈中表示，其正根據買賣協議先決條件(a)對哈爾濱松江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倘本公司發現有任何可能因收購事項而出現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其將就任何交易尋求所有必要之相關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公佈、報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於盡職審查過程中，董事已確定以下與哈爾濱松江集團進行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務請注意，以下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於完成後方會產生。該等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否發生乃視乎完成與否而定。

獲豁免關連交易

(A) 公司賣方為哈爾濱松江提供之擔保

於收購事項前，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向中國建設銀行阿城分行作出擔保，擔保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且並無收取任何擔保費用或獲得任何反賠償保證。有關擔保乃就中國建設銀行阿城分行(作為貸方)與哈爾濱松江(作為借方)訂立之為數最多人民幣120,000,000元之相關人民幣貸款合約而提供。擔保之到期日將為履行相關人民幣貸款合約到期日後兩年。相關人民幣貸款合約項下之貸款及信貸融通為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業務提供必要支持。

由於公司賣方擁有赤峰松江金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擁有60%權益及公司賣方擁有40%權益)(「赤峰礦業」)之40%股本權益，故於緊隨完成後，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有關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關連交易。然而，於完成後，關連人士將以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之條款)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而本集團毋須就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因此，其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B) 哈爾濱松江集團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

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成員公司一直根據若干礦產品買／賣合約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有關礦產品買／賣合約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到期。

於完成後，銅精粉之供應將繼續進行，並須受哈爾濱松江(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綜合供應協議(「綜合供應協議」)之管制，據此：

- (1) 哈爾濱松江集團同意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
- (2) 年期須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3) 購買價將由公司賣方與哈爾濱松江集團參照銅精粉所含銅、金及銀之市值、金屬之品位及反映由銅精粉生產陽極銅所產生之冶煉加工費用之參數；及
- (4) 將由公司賣方於各月份完結後10日內支付購買價。

綜合供應協議對哈爾濱松江集團及公司賣方而言為非獨家協議。

公司賣方主要從事銅冶煉，以及陽極銅生產與銷售業務。除收購事項以外，於完成前，公司賣方與本集團概無及將不會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綜合之過往交易或關係。

綜合供應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能生效：

- (a) 完成；及
- (b) 綜合供應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公司賣方擁有赤峰礦業之40%股本權益，故於緊隨完成後，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由於有關購買價之各相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按年度基準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綜合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綜合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歷史交易記錄

就(a)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c)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而言，公司賣方就銅精粉供應應付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總購買金額(含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22,734,000元、人民幣243,521,000元及人民幣60,215,000元。

年度上限

根據公司賣方與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間之歷史交易價值及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生產及銷售計劃，董事預計，為自完成日期(假設完成將發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後)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供應之銅精粉分別約為人民幣139,151,000元、人民幣243,368,000元及人民幣243,368,000元(所有金額均已含增值稅)。

根據買賣協議先決條件(m)，(其中包括)根據相關之中國法律法規須於完成前完成出售巴林右旗諾爾蓋銅礦有限公司(「巴林右旗」)(赤峰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哈爾濱松江間接擁有其60%之權益)，而該出售為本公司滿意。然而，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根據現有環境，由於有關出售將涉及冗長之中國政府批准程序，故可能無法於完成日期前完成。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考慮就此先決條件授予暫時豁免，故此出售巴林右旗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因此，預期自完成日期(假設完成將發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後)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須包括巴林右旗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毋須包括巴林右旗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之購買金額。

由於根據綜合供應協議，哈爾濱松江集團將向公司賣方出售其大部份銅精粉，故哈爾濱松江集團在銷售銅精粉方面將倚重公司賣方。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哈爾濱松江集團便一直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鑑於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生產廠鄰近公司賣方，而公司賣方向哈爾濱松江集團提供之價格乃基於公司賣方與哈爾濱松江集團之公平磋商而達成之公平市價，故於完成後，本集團繼續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乃屬合理。

董事認為，綜合供應協議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待綜合供應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綜合供應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之年度審核規定及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各條之申報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綜合供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供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綜合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綜合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額外探礦權

茲提述該公佈中「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資料」一節。在盡職審查過程中，本公司獲哈爾濱松江告知，自該公佈日期至本公佈日期，其獲額外發給三個探礦許可證。有關探礦許可證乃由哈爾濱松江於該公佈日期前申請，惟於該公佈刊發之日後方才發給。哈爾濱松江集團有關額外探礦許可證持有成員公司之探礦權如下：

目標礦場	地點	面積 (平方公里)	探礦權之期限	探礦權 持有人
內蒙古自治區 翁牛特旗小朝陽溝 銅礦普查項目	內蒙古 自治區	12.6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屆滿	哈爾濱松江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阿城區 松峰山鎮二道河子 銅鋅普查項目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2.41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屆滿	哈爾濱松江
黑龍江省賓縣 平坊鎮南搶子 銅鋅普查項目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3.61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屆滿	哈爾濱松江

雖然獲發額外探礦許可證，但由於並無向哈爾濱松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持有之探礦權賦予任何價值，故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磋商而達成之出售權益之對價將維持不變。此外，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哈爾濱松江為上述額外探礦權之登記持有人。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包括探礦及開採天然金紅石、金紅石及鈦之相關產品之加工及貿易，以及提供臍帶血液儲存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展其採礦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終止其投資及買賣醫藥原料及化學品貿易業務，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終止其物業投資業務。儘管本集團現時無意出售其臍帶血液儲存業務，董事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策略方針，並為股東之利益物色機會進一步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業務，包括臍帶血液儲存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健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陸健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黃漢森先生及朱耿南先生。

* 僅供識別